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同意撤销该笔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

三、关于对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中山嘉盛为其在工商银行的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的目的是为确保该笔贷款能够及时放款，最终目的是为保证中山项目二期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开发，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中山嘉盛申请该笔贷款时并未提供抵押担保，且“中山嘉盛”与“中山嘉盛”为同一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笔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该笔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4、该笔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5、该笔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项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小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